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浠水县第二实验初级中学的浠水县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浠水县第二实验初级中学胡河校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浠水县第二实验初级中学胡河校区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1. 浠水县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浠水县第二实验初级中学胡河校区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鲸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